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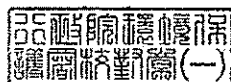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06325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54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劉委員建忻、胡委員富雄、陳委員森藤、行政院國科會副主任委員代表、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李委員界木、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林委員建元、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黃處長光輝、本署符參事樹強、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5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

一、本署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向如下，以兼顧環評審查品質及效率：

- (一) 環評專業化—開發對環境是否造成衝擊，將以專業、實務經驗考量。
- (二) 環評效率化—加強開發單位所送環評書件品質。
- (三) 環評單純化—對比較單純開發個案，可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四) 環評法制化—釐清中央環保機關及地方環保機關對環評案件之監督權責。
- (五) 政策環評溝通。

二、歡迎各位擔任第七屆環評委員，有幾點感想與各位分享：

- (一) 委員如欲於審查會議中錄影或錄音，應由主席徵詢與會委員同意後為之。
- (二) 社會資訊的傳遞應正確，個別委員對案件審查結果的意見應屬個人意見，無法代表委員會意見，如對外發表，恐對委員會形象造成爭議。
- (三) 關於委員是否因與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而應進行迴

避，本署將尊重委員的自行判斷。

(四) 對於開發單位所提供各項資料，如涉及營業或其他秘密之保護者，各委員應予保密。

三、本會指定執行秘書擔任發言窗口。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53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相關事宜

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作業方式研擬如下：

(一)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審查作業方式如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本署於受理後，依本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由幕僚單位（本署綜計處）研判是否需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

(1) 如無需召開初審會，由本署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

(2) 如需召開初審會：先徵詢本會委員參與專案小組意願後，由幕僚單位考量委員回覆情形及個案特性，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 8 至 14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初審會議之主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應依本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本署已依據「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2 項訂定本會「審查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

檢討報告、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另行審查之書件等，屬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依上述規定，此類案件先徵詢本會委員參與專案小組意願後，由幕僚單位考量委員回覆情形及個案特性，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 5 至 9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議核定時，僅加以確認，不請開發單位列席簡報及說明。惟小組審查認定應提委員會議討論者，不在此限。

3. 變更內容對照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此類案件係屬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提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既有設備提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者、屬環境監測計畫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此類案件本署於受理後，比照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組成小組審查，審查結果提委員會議報告。惟如屬案情單純，得由本署書面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委員會議報告。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所提之因應對策，因與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相關，有時會與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一併辦理，其審查作業同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
5. 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政策研提機關作成之政策評估說明書應「徵詢」本署意見。依據本會第 81 次會議討論之作業程序，本署收到政策研提機關所送評估說明書後，得先召開公聽會、再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本會討論。

(二) 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嗣後開發單位於原地點重新規劃提出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由於是否牴觸原審查結論，涉及實質審查，故擬請開發單位敘明替代方案並無牴觸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並且逐項對照說明，與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一併依程序送審。

二、決議：

- (一) 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審查作業方式修正為「由幕僚單位考量個案特性，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5至9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議核定時，僅加以確認，不請開發單位列席簡報及說明。惟小組審查認定應提委員會議討論者，不在此限。」
- (二) 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修正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

一、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擬增修規定對照說明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	本點未修正。

一項訂定之。	條第一項訂定之。	
<p>二、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以下簡稱初審會議）。</p> <p>初審會議作業方式，除另具特殊性之個案簽請主任委員核示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以下簡稱初審會）。</p> <p>初審會作業方式，除另具特殊性之個案簽請主任委員核示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將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之簡稱從初審會修正為初審會議。</p>
<p>三、專案小組應視個案特性，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八至十四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u>初審會議之主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u></p> <p>相關機關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專案小組初審會議。</p>	<p>三、專案小組應視個案特性，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八至十四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由其中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初審會。</p> <p>本會相關機關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專案小組初審會議。</p>	<p>依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之主席之產生方式。</p>
<p>四、本署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及毗鄰之鄉（鎮、市、</p>	<p>四、初審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及毗鄰之鄉</p>	<p>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綜合</p>

<p>區)居民或代表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列席初審會陳述意見。</p>	<p>(鎮、市、區)居民或代表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列席初審會陳述意見。</p>	<p>計畫處兼辦,爰酌作文字修正,由本署辦理邀請事宜。</p>
<p>五、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欲列席參加初審會議,除經本署邀請列席者外,初審事項有關人員亦得於會議前,以書面或電話,敘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通知本署。各團體或各村(里)居民列席會議人數,以二人為限。依第一項列席之總人數以<u>二十</u>人為限,由本署依正反意見代表性及第一項通知到達時間順序定之。</p>	<p>五、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欲列席參加初審會,除經本會邀請列席者外,初審事項有關人員亦得於會議前,以書面或電話,敘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通知本署。各團體或各村(里)居民列席會議人數,以二人為限。依本條列席之總人數以<u>三十</u>人為限,由本會依正反意見代表性及第一項通知到達時間順序定之。</p>	<p>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列席初審會議之總人數由三十人修正為二十人。且有關初審會議幕僚工作係由本署綜計處辦理,列席人員之通知等相關工作係由本署為之,爰修正第三項。</p>
<p>六、列席人員得備妥書面意見送交初審會議。</p>	<p>六、列席人員得備妥書面意見送交初審會。</p>	<p>因應第二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初審會議應依下列議程進行： (一)主席致詞。</p>	<p>七、初審會應依下列議程進行： (一)主席致詞。</p>	<p>因應第二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開發單位簡報。</p> <p>(三) 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p> <p>(四) 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五) 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他團體、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p> <p>(六) 專案小組作成結論。</p> <p>(七) 散會。</p>	<p>(二) 開發單位簡報。</p> <p>(三) 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p> <p>(四) 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五) 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他團體、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p> <p>(六) 專案小組作成結論。</p> <p>(七) 散會。</p>	
<p>八、初審會議進行期間，列席人員或開發單位如有破壞或擾亂會場秩序情形，主席得隨時命其離開會場。</p>	<p>八、初審會進行期間，列席人員或開發單位如有破壞或擾亂會場秩序情形，主席得隨時命其離開會場。</p>	<p>因應第二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本會幕僚作業為製作紀錄之需要，得於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中錄音、錄影或照相；其餘出(列)席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或照</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綜合計畫處派員兼辦。為維護</p>

<p>相。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參加初審會議者權益，明定除本會幕僚作業為製作紀錄需要外，其餘人員未經主席同意，不得擅自錄音、錄影或照相。</p>
<p><u>十、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經三次會議仍未能獲致具體結論時，由初審會議主席就相關意見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但情形特殊，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十、同一個案經初審會未能獲致具體結論，必要時召集人得就會中爭議事項召集專案小組進行研商，獲致結論後提本會討論。前項研商得請開發單位列席說明。</p>	<p>為使審查作業時程更為明確，訂定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 已召開三次初審會議之案件，倘若再請專案小組進行研商，亦不易獲致結論，因此，由主席就相關意見彙整後提本會討論。</p>
<p>十一、開發單位補正資料如經初審會議認定未符規定，經提報本會審查決議認定未符規定者，本署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p>		<p><u>一、本點新增。</u> 二、為避免因開發單位一再補正拖延審查時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由本署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p>

之申請。		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p>十二、初審會議如已獲致具體結論，但要求開發單位將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送專案小組或相關機關確認後，再提報本會審查時，其確認以一次為限。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有不同意確認開發單位所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之意見，併其他初審會議結論提報本會審查。</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初審會議功能旨在協助本會進行審查，書件定稿的確認作業，宜於本會審查後再行辦理。惟倘初審會審查過程中，認有重要事項必須先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才能提本會討論，為掌握審查時程，以確認一次為原則；如未能完成確認，則將不同意確認之意見與其他初審會議結論一併提本會討論。</p>
<p>十三、初審會議如已獲致具體結論，但開發單位有不同意見，應於收到初審會議紀錄三日內以書面告知</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開發單位對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有不同意見，應於收到初審會議</p>

<p>本署，如需時間準備補充資料，亦應同時提出。</p> <p>前項補充資料準備時間，最長以三十日為限。</p> <p>本署於收到開發單位補充資料，應予本會委員審查時間至少五日後，提報本會審查。</p> <p>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屆滿前備齊補充資料送本署者，即以開發單位於初審會議時所提報之資料，於期限屆滿後提本會審查。</p>		<p>紀錄三日內以書面告知本署，如需時間準備補充資料，亦應同時提出，以利本會議程安排。</p> <p>三、開發單位補正資料所需時間雖不計入審查期限，惟為避免開發單位拖延，爰明定補充資料準備時間以三十日為限。</p> <p>四、開發單位不同意專案小組初審結論之補充資料應予委員至少五日的時間審查。倘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屆滿前備齊資料送本署，則於期限屆滿後提會審查。</p>
	<p>十一、本要點經本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點刪除。</u></p>

二、決議：

- (一) 除修正本作業要點第十點為「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並由初審會議主席就相關意見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但情形特殊，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並刪除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條文內之「具體」二字外，其餘照案通過。
- (二) 請綜計處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修正事宜。

第三案 已受理尚未完成審查案件處理相關事宜

一、本署已受理尚未完成審查案件建議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已經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作成具體結論，尚未提本會討論（核定或報告）案件：
 1. 由本會委員分別組成專案小組，就個案內容、原專案小組初審結論及確認意見等進行初審（審查），必要時得先辦理現勘。
 2. 請委員勾選欲參與之個案，由幕僚單位依委員回覆情形及個案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原專案小組召集人倘未續任委員，由主任委員依本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2項規定指派。
- (二) 專案小組尚未作成具體結論，需就開發單位補正資料繼續審查案件：先徵詢本會委員參與意願後，由幕僚單位考量委員回覆情形及個案特性，由續任委員、本屆有關委員及原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倘召集人未續任，由主

任委員指派。

(三) 受理但尚未組成專案小組者，依本次會議討論案一方式辦理。

二、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業務單位儘速辦理。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4 次
會議

時間：9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劉委員建忻	湯興志代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胡委員富雄	胡富雄								
李委員武雄	劉政良代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任委員代表	黃文雄 何有忠代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游委員繁結									
顧委員洋	顧洋								
林委員素貞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林委員建元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李委員界木

郭委員育良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黃處長光輝 黃光輝

符參事樹強 符樹強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洪健忠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陳殿權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蔡治儀